

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提早辦理淘汰賽之職類，依各職類網路公告成績後 3 小時內受理異議。
- 三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；青年組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：06-6985945#1088，高愷璘 小姐

傳真：06-6935691

電子郵件：KKL92@wda.gov.tw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
選手異議書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3 月 日

組別		職類名稱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居所			
事 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此致			
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			
		選手：	(簽名)
		電話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- 三、電話：06-6985945#1088 高愷璘小姐，傳真：06-6935691，
電子信箱：KKL92@wda.gov.tw